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6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以书面会签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长卢辉生因出差委托董事王玉柱代为出席，董事高志武因出差委托董事祁百发代为出席，董事侯俊义因出差委托董事祁百发代为出席，董事孙自瑾因出差委托董事祁百发代为出席。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二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7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本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瑞德）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申请2年期综合授信业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三维瑞德提供担保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3.21亿元的2.15%，截至2012年10月30日，公司担保累计为24.0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其中，公司给三维瑞德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担保决议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贷款银行
2010年12月28日	15，000	1年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2011年4月22日	5，000	1年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2011年7月14日	15，000	1年	民生银行贸易金融部太原分部
2011年9月7日	14，000	2年	晋商银行临汾分行
2011年9月7日	10，000	2年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1年10月28日	7，500	1年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11年12月23日	10，000	2年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2011年12月23日	12，500	2年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11年12月23日	7，200	2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2年10月30日	5，000	2年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合　计	101，2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维瑞德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10109217

法定代表人：卢辉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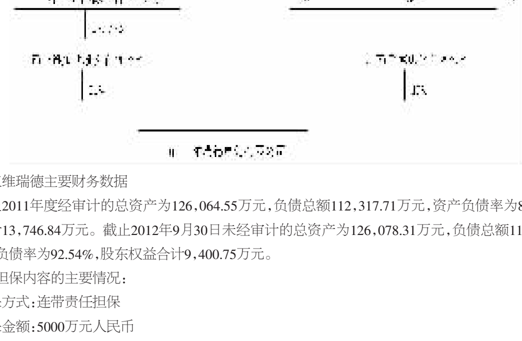

3、三维瑞德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064.55万元，负债总额112，31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1%，股东权益合计13，746.84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6，078.31万元，负债总额116，677.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54%，股东权益合计9，400.75万元。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三维瑞德正常生产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三维瑞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比较正常。另外，三维瑞德以其价值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抵押合同》。因此，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三维瑞德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担保贷款5000万元已到期，三维瑞德继续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5000万元。鉴于三维瑞德的另一股东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已将其股权质押，且其所持有的三维瑞德49%股权已进行贷款担保；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有权的固定资产已抵押担保。本次贷款担保三维瑞德将其有权的6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进行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0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为24.0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62%。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9.2亿元提供反担保19.2亿元。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三维瑞德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三维瑞德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比较正常，另外，三维瑞德将其有权的6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进行反担保，保障了本公司贷款债权的实现。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7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　上午10: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15:00至2011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2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5　　股票简称：三维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侯俊义　范　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423，66631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备查文件：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5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264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一致行动人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1、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太平洋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太平洋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太平洋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太平洋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太平洋证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太平洋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无到期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股东	保持公司独立性	1、保证太平洋证券人员独立； 2、保证太平洋证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太平洋证券的财务独立； 4、保证太平洋证券机构独立； 5、保证太平洋证券业务独立。	无到期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2年9月11日-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上市前，当时作出上述第一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和第二项承诺（保持公司独立性）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包括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六家。一致行动协议书2010年到期后，原一致行动人外经贸信托关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承诺的履行义务解除。原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东于2010年3月12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批复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变更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参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承担上述第一项、二项承诺义务的履行。目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包括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历年年报和相关临时公告中进行过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8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所持本公司174，261，621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的90.08%，占总股本15.09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划转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新投集团承诺在2012年10月25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限售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

截止2012年10月25日，新投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3，01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其中：174，261，621股为上述追加限售承诺的股份，于2012年10月25日上述承诺期限到期，剩余的18，750，000股为新投集团承诺继续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的股份，限售期至2013年4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261，6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962%。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11，621	174，261，621	90.08	18.14	15.0962
合计	193，011，621	174，261，621	90.08	18.14	15.0962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447，183	19，185，5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3，011，621	18，75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境内自然人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435，562	435，5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892，817	1，135，154，438
三、股份总数	1，154，340，000	1，154，340，000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投集团承诺在2012年10月25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新投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在新投集团与新疆国资委股权划转过户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泰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泰化学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无改变中泰化学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中泰化学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中泰化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无对中泰化学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无其他对中泰化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新投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新疆国资委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新疆国资委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全部划转至新投集团，2011年10月25日新投集团承诺继续履行新疆国资委认购的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新疆国资委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新投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4、新疆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新疆国资委、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投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5、新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本身及股东、关联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处于承诺期正在履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承诺事项与内容	承诺期限
1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长期
2	王柏兴、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长期（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3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本人及本人控投的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某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开、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	长期
4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占用资金金额的20%向中利科技支付违约金。	长期
5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所租赁的房屋，如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深圳中利及中德电缆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王柏兴将承担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长期
6	王伟峰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	2009年11月27日到2012年11月26日
7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长期
8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企业	腾晖电力2011年净利润至少达到3130万元，2012年净利润至少达到26381万元，2013年净利润至少达到36625万元。如届时腾晖电力未达成该等业绩，中鼎房产将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腾晖电力支付差额。	2011年12月31日到2013年12月31日
9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11月27日到2012年12月06日
10	公司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1月01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6月20日到2017年06月20日
11	公司		公司承诺2012-2014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到2014年
12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认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5%，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当中，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并继续提醒和督促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4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通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2008年7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008年07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否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公司共占用土地84宗，尚有2宗土地未取得土地证，具体情况为：1、杨家湾阀室土地由延安市燃气总公司代征，正在办理向我公司的过户手续；2、韩家屯阀室土地正等待临潼区土地整体调整规划的完成。公司共有35处房屋建筑，截至目前尚有14处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一）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10处。1、公司已与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就渭南站的土地签订了土地受让协议，现由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办理该土地证，待土地证过户到我公司名下后，即可办理相应房产证，不存在障碍；2、临潼站仪表控制室和生活间这两处建筑的土地证已取得，正在办理房产证，不存在障碍；3、西安末站等7处房屋建筑正在办理搬迁，不需要再办理房产证。（二）用于生产辅助设施的房屋4处，即西安基地门前二层临建楼、西安基地锅炉房、西安基地配电室、西安基地车库。该4处房屋建筑存在房地分离问题，按照现行的房屋管理规定以及陕西省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的政策，不能办理房产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募投项目用地共涉及21宗土地中，除扶风县城市气化工程、靖边压气站扩建工程、安塞分输站、洛川分输站已取得土地证外，宝汉线12宗土地中的太白分输站、眉县分输站、上寺院阀室、杜家庄阀室、红岩阀室、马槽沟阀室、新军营阀室、汉中末站、江口阀室、南河站、野鸡顶阀室这11宗土地也已取得土地证，剩余1宗已签订出让合同；杨家湾分输站、永乐分输站、泾河分输站和宜君分输站这4宗土地已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批文，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剩余1宗黄陵压气站土地资料已全部上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已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上述土地证的最终取得无障碍。				

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对项目用地审批和监管力度的加大，土地组件的内容增加，要求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土地、房产办理涉及的审批部门较多，加上公司场站分布较广，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土地审批件的上报，成为影响工作进程的最主要原因。

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土地所属地区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沟通，做好办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或超期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傅峰春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请求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傅峰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傅峰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傅峰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4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本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5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甘肃证监局甘证监函字〔2012〕180号《甘肃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银亿控股	2009年	（一）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2月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承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承继兰光经发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银亿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兰光科技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约2014年8月26日）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控股	2010年	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收回问题的回复》，认为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10年4月1日、2011年4月7日	（一）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2010年4月1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50，883.49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59元/股（该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对兰光科技完成本次重组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365号《备考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0.61元/股。）；银亿房产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333.10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该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868号《审计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0.79元/股。）；银亿房产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8，491.89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0至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80，708.48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1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标的资产作价。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二）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2011年4月7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2013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600.02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3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至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90，425.01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1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	2010年度—2013年度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2009年	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民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集团	2009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银亿集团	2009年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持续承诺	正严格履行中。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0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天气原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10月30日继续暂停交易一天。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天气原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10月30日继续暂停交易一天。根据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投业务。投资者于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投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投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12年10月3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投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纽约证券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及定期定投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